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江苏证监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等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的原则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。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同意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耿成轩 林爱梅 赵春祥